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五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建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821,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次发行上市决议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上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除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821,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除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7,821,4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决策、规范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拟选举陈建伟先生、贺莉女士、滑翔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拟选举段礼乐先生、赵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等董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独立董事陈建伟	57,821,448	100%	是
3.02	非独立董事贺莉	57,821,448	100%	是
3.03	非独立董事滑翔	57,821,448	100%	是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独立董事赵静	57,821,448	100%	是
4.02	独立董事段礼乐	57,821,448	100%	是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	6,378,811	100%	0	0%	0	0%

	长公司 申请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股 东会决 议有效 期的议 案						
2	关于提 请股东 会延长 授权董 事会全 权办理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6,378,811	100%	0	0%	0	0%

	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	--	--	--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独立董事陈建伟	6,378,811	100%	是
3.02	非独立董事贺莉	6,378,811	100%	是
3.03	非独立董事滑翔	6,378,811	100%	是
4.01	独立董事赵静	6,378,811	100%	是
4.02	独立董事段礼乐	6,378,811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从珍、李英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建伟	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贺莉	董事	就任	2025年11月	2025年第三次临	审议通过

			21 日	时股东会会议	
滑翔	董事	就任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赵静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段礼乐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